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3月2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56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紫娥、呂副召集人曜志、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李委員心平、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憲嫻、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鄭委員安廷、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董委員建宏、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侑蒼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 277.56 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

(二) 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 (三) 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 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 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 (二) 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 (三) 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 8,600 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 77 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

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2. 嘉華、烏林等 2 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其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 92 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 2 案原則予以同意。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 3 案：

- (1)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2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2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
- (2)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 5.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109年1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7.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二)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機制彈性。
- (三) 有關臺糖九鬮農場：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3. 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

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

(四) 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

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 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

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

(五) 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
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部會討論之 3 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

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

(六) 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敷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四、其他：

- (一) 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
- (二) 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10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 (三) 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六)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 (七)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1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
- (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呂副召集人曜志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既有的產業園區有部分在整體開發過程中，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議針對產業園區劃設前開用地訂定一致性指導原則，且各產業園區間應規劃協調分工體系，無須各園區都設置，以提高事業廢棄物處理效率。

◎劉委員曜華

(一) 高雄市設定之計畫人口為 277.6 萬人，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與原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情形，因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已可容納 300 多萬人，若將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277 萬人，是否表示未來已無人口成長空間；又非都市土地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調整土地，若未給予人口成長空間，鄉村地區所需之發展用地量要從何而來，爰建議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應有人口調派之相關指導原則，可從產業發展等有關面向論述其調派原則之合理性，以利空間計畫預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二) 計畫草案第 63 頁，鄉村區有 305 處，而簡報第 16 頁則表示鄉村區有 492 處，有關既有區域計畫鄉村區處數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劉委員俊秀

高雄市人口結構推估至 125 年老年人口增加，而總人口並無明顯增加，簡報第 5 頁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 1000 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又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是否應將長照相關設施納入規劃考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按本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為 277 萬人、住宅需求量 115 萬戶，低於目前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 365 萬人及現況住宅供給量 125 萬戶，就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持平之情形下，針對居住品質提升有無其他因應作為，例如長照、公共設施等積極應對策略；此外，在住宅供給足夠之前提下，高雄市内現況仍有諸多新建案推出及興建，對於住宅品質、數量之論述，以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徐委員中強

- (一)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但卻有新增住商性質之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就邏輯上似未合理，如何將住宅品質提升之需求反映在住商用地增加之合理性，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 (二) 有關人口分布差異部分，目前高雄市人口集中於原高雄市周邊之都會區，但因應縣市合併等環境演變，是否透過新興產業引入或鄉村再發展需求，使原高雄縣區

產生新的發展動能，進而佐證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建議高雄市政府再加以補充。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30 日經水源字第 10915030860 號函)

- (一) 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 168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60 萬噸用水需求。
- (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高雄長期用水，本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至 120 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179 萬噸。
- (三)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將成長至每日 184.9 萬噸，雖高於本署目前計畫 120 年供水能力每日 179 萬噸，惟在中長期水源開發部分，本署尚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區域發展所需用水。
- (四) 本案高雄雖位於南部地區，降雨豐枯差異較大，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

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高雄地區長期供水。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 (一)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其中前鎮漁港屬既有漁港用地，是否屬新增用地需求，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適合，請再考量。
- (二)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

◎李委員心平

- (一) 計畫草案第 36 頁、簡報 40 頁，水資源供給目前已有不足的情形，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針對水資源供給之因應配套措施，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
- (二) 用水需求計畫僅納入生活用水及產業用水，但並未評估 3.8 萬多公頃宜維護農地所需的農業用水，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 (三) 未登記工廠依高雄市政府清查結果共 2,329 公頃，但僅劃設約 300 多公頃產業輔導專用區，請市府補充說明剩餘 2,000 多公頃未登記工廠之輔導作為。

- (四)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
- (五) 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裸露泥岩下方，不建議有高載重配置，且難以用工程手段改善，就該案有無其他規劃方案，建議再予評估。

◎郭委員城孟

- (一) 有關高雄在地文化部分，經考究南島語族可能起源於屏東及高雄交界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亦為本計畫可著墨的部分。
- (二) 高雄市平均年降水量 2,000-3,000mm，但缺水問題嚴重係因河川平面距離短、高程差距大，此外過去治水皆以排水為主，但近年治水觀念轉換為留水，相關因應措施應可在本計畫加以論述說明。
- (三) 高雄有其獨特的地形及地質條件，受氣候變遷影響，針對防減災措施以及相關配套為何，建議亦可再予補充。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 (一) 經查高雄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733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3.81 萬公頃，約佔 63.78%；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

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8)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高雄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 經查草案(P.75)有載明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似以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46、P.86)顯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由於兩者區位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予確認；又本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有其劃設之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

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甚大，且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仍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五) 查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9,170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013 公頃，然上開土地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查本計畫將上開土地皆列為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外，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5 年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六) 查台糖九鬮農場北側(阿蓮)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以農地資源條件劃設適當分類之精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至於台糖九鬮農場北側(岡山)區域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七) 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其中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係以地段為公告基礎；有關本計畫規劃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位屬岡山區，烏林產

業輔導專用區位於烏松區、仁武區，次查上開農產業群聚地區涵括岡山區福潭段，惟未包括烏松區、仁武區之地段，爰針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與農產業群聚地區重疊一節，仍建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

(八)有關本案規劃觀光發展區位，規劃新設寶來不老溫區、內門、小崗山等 3 處觀光休閒園區。其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適宜性；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鄰近本會公告劃定之內門休閒農業區，其性質是否重疊，均請釐清並說明後續規劃。

(九)高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業以劃入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建議得調整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分期開發等方式，以保障農民權益。

◎交通部

有關討論議題二，高雄市政府列出多項新增產業區及用地，這些產業不論原料或產品的運送都離不開聯外交通運輸，不僅涉及貨運，亦涉及客運，因此，從交通部立場提供以下建議：

(一)首先從國際門戶-高雄國際機場談起，在發展課題部分：

1.「跑道長度不足」：現行航空公司主流航機均能於高雄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且貨運多以客機

腹艙載貨方式處理，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

2. 「夜間宵禁問題」：

(1)目前高雄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2)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並與地方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將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也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 「新闢機場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

(1)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因此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2)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民航局施政方向予以修正。

(二) 都會捷運軌道部分：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三) 公路部分：

1.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2. 「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四) 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函)

(一) 於未來發展未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請補充說明(P. 70~P. 72)。

- (二) 於 5 年發展需求已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三類，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係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 (P. 70~P. 72)
- (三) 有關於未登記工廠一節，仁武產業園區應屬開發階段，請修正 (P. 79)；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座落範圍除特定農業區外，應尚有其它分區，請補充修正 (P. 79)。
- (四) 依計畫書 P. 71，已列出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岡山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惟並未載明面積及區位。另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國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 (五) 依計畫書 P. 70，(1)產業用地：建議將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列為 B. 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順次為 C.。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係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係為 5 年發展需求，請於表內標示清楚該新增產業用地為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本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高雄市共有 20 個行政區涉及前開地質敏感區範圍，就本計畫基本資料部分請再予查核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草案)涉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乙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國有土地一節，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依前述規定修正。

(二)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55 頁，(六)小崗山觀光園區 B. 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本署高雄市岡山區坵子段四小段 3147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中同小段 3149、3200 地號 2 筆土地，應為市府觀光局經管國有土地，請市府修正。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 78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已統計家數，建議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 (二) P.11 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是否仍須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與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為住商使用，建請補充必要性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詳計畫書第 73~74 頁，表 3-2-2)所列案件分有「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部分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一致，部分不一致，建請釐清二者關係為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承上，參照本案規劃技術報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第一期 12 公頃應指本部 107.9.5 許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11.4738 公頃)，本計畫草案將第二期基地範圍規劃 200 公頃、其中 97.21 公頃主要開發區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3.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並經本部 109.1.9 區委會審議通過，後續該案如取得開發許可，按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興達燃氣電廠」應劃為城 2-2。

-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針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指定劃設為城 2-3(詳計畫書第 83

頁)，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有不得申請納管之地區，經濟部預計公告計 28 項，其中包含「農產業群聚地區」，為避免未來國土計畫與工輔法競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說明釐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範圍是否重疊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並避免將該工輔法規定不得納管地區之一劃設為城 2-3。

(三)計畫書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第 60 頁，「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部分，查高雄港為本市之海域及海岸地區上重要空間發展節點，惟就目前計畫草案內容而言，尚未提出相關發展構想說明，建議請檢視評估有納入之需求。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簡報 P.103 有關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原為一般農業區，本計畫擬自訂劃設條件將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因高爾夫球場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仍有疑義，又後續若原址不作高爾夫球場，但因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使得後續可持續作城鄉性質開發(如住宅社區)，又未來可否回歸農業使用，針對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劉委員曜華

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2 案，陳情人提及該區民國 26 年即開發，為我國第 1 座民營遊樂區，是否可透過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範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否涉及稅賦課徵之差異。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永安區、岡山區、仁武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5.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那瑪夏區、甲仙區、山林區、內門區、六龜區、桃源區等區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河谷地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為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致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 千公頃。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主要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導致，倘上開地區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建議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

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注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合情形。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建議就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都市發展需求，或過發展方向是否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逐案檢討說明。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 (二) 查高雄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其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約 53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簡報 P.106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已完成河防建造物者，建議其公告河川區之劃設依據應由貴府會商河川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減少對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惟本署劃設及變更河川區域已有其相關規定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與管制辦法，應非屬高雄市政府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手段。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 (二) 計畫草案 P.109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分區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以土地權屬(台糖)作為因地制宜劃設分區分類基礎之必要性。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與現行屬開發許可地區得劃入城 2-2 之條件差異為何。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120 號函)

按高雄市境內共有海軍左營、高雄、觀音山、高雄市信誼、大崗山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海軍左營及高雄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另 3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19 頁)、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21 頁)似未將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及運動設施內容，本署無意見。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 (一) 查草案內容似有重原高雄市區域工業及港口發展、輕原高雄縣鄉村與農業發展之情形。至於農漁業發展對策，似多停留於資料蒐集、彙整階段，有關高雄市如何強化農產業、農村發展，建議於發展對策項下敘明具體規劃。
- (二) 有關草案(P. 90)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納入「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一節，由於上開文字敘述似屬整體空間規劃及成長管理策略之面向，且指涉農漁業發展係為將既有農業用地朝轉用方向處理，與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宜撰述方向似有未符，建請適予調整或刪除，以避免造成誤解。
- (三)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1. 查高雄市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5 處（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大樹區大樹休閒農業區、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惟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
 2. 草案(P. 95)圖 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請補註各休閒農業區名稱。
- (四)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高雄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90014462號函)

-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另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海洋委員會(109年3月27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63號函)

- (一) 旨揭計畫之海域保育及發展策略，提及海域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構機制，此節對海域管理與發展至為相關，建議市府宜就「發展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等部分，予以補充相關規劃或現行機制，以利提升海域資料之長期建構與整合效果。
- (二) 另有關海域範圍劃設為非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本會尊重現行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然基於海域環境資源永續使用及整體管理考量，此節建議內政部營

建署於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檢視與研議有關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837 號函)

- (一) 報告書第 85 頁提及「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粒（PM10、PM2.5）與地表臭氧（O₃）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本段論述涉及環境與健康影響之議題，建議補充引用文獻。
- (二) 規劃技術報告第 3-67 頁提及「…其中，自來水部分以既有興達電廠由興達路每日配水至本廠。另由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 3 部燃氣機組，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請確認內容是否有誤。
- (三) 報告書第附 2-1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3-68 頁均提及「…配合興達燃氣電廠既有燃氣機組預定將於 113 年開始陸續除役，本案規劃更新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 112 年至 115 年完成商轉…」其中預定於 113 年起除役者，係屬燃煤或燃氣機組？抑或均包含？至於除役規劃期程係為 112 年或 113 年起？請釐清。
- (四) 報告書「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第 82 及 83 頁「低污染零星工廠」及「中高污染者」之認定依據為何。

- (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3-77 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提及「…由於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是否應為「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
- (六) 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項下提及「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是否考慮提高再生水（例如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之建設及使用？
- (七) 規劃技術報告第 4-1 頁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水資源應包括「水量」監測調查。
- (八) 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據來函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85 至 86 頁內容補充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
- (九)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

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十) 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3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8140 號函)

(一)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P. 35，(四)水資源設施內文中高屏溪攔河堰與高屏堰為同一設施，建議刪除「高屏堰」文字。另建議修正內文為：「...144.9 萬噸/日，至 108 年完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鳳山再生水廠後，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大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興達及南星海水淡化廠、以及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提高本市供水能力。」

2. P. 35，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民國 115 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直至民國 120 年如高屏大湖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

水能力最高方可達到每日 191.8 萬噸。另外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仍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其中開源部分，近年已積極推動再生水作為工業重要水源，民國 108 年完成鳳山再生水及預定民國 111 年完成臨海再生水，另規劃推動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興達與南星海淡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節流工作則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高雄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3. P. 36，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7 年完成之高屏溪沿岸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包含翁公園、竹寮及大樹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最大每日約 5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110 年完成高屏溪推動溪埔及大泉伏流水設施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將可有效因應原水高濁度時期之供水穩定。』

4. P. 36，二、水資源預測(二)水資源需求之 1. 現況需水量部分，建議增加文字於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
5. P. 36，二、水資源預測(三)水資源供需分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水源開發計畫包括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高屏大湖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並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溪埔及大泉)、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另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包含鳳山、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以及興達與南星海水淡化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詳如圖 5-4-1)。』
6. P. 37，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除臨海再生水廠外，建議增加鳳山水資源中心可提供每日 4.5 萬噸再生水。

(二)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P. 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1. 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部分，建議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其「缺水」文字刪除；另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修正為 20 萬噸/日，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修正為 4.5 萬噸/日。
2. P. 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2. 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部分，建議刪除修正如下：「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汙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

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例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於民國 110 年完成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水量。」

3. P. 104，圖 5-4-1 之臨港再生水廠應為臨「海」再生水廠。
4. P. 10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是否相符，建請確認。
5.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6.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太陽能光電設置區域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7.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8.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9.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0.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

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11.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12.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三)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19.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531.1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四) 附錄一附表 1-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

(五) 技術手冊：表 2-6-1 中(1)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無曾文溪保護區，(2)鳳山水庫應為非供家用或公共水庫；美濃湖水庫因匯入高屏堰，其水庫集水區為供家用或公共

水庫集水區；(3)表 2-6-1 水庫集水區所對應之行政區分布似有誤植，請再檢核。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

(一)於部門計畫(產業)一節，相關圖說不符之情況請再釐清修正(P. 91、P. 93~P. 94)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壹內容(P. 90~P. 95)。其中 P. 94，圖 5-1-1，以下兩點建議，請再釐清修正。

1. P. 93~P. 94，林園高值化產業專區如果等同於 P. 73 所指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則屬已有相關計畫之產業用地(圖 5-1-1 顏色有誤及標示偏移)，並請統一名稱。

2. 未標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3870 號函)

查高雄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據早期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情形，該轄旗山圓潭子砂石資源區(平農地)具有開發潛力，惟經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本案經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

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爰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17 日能綜字第 10900487290 號函)

- (一) 第 2 章第 5 節及第 3 章第 2 節部分：高雄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惟本草案第 2 章第 5 節、第 3 章第 2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 (二) P.18 及 P.102：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三) 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及油氣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相關線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等)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1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4240 號函)

- (一)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

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P. 38,「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 38, 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 38,「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 38,「…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

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 38，有關地質描述建議補充引用資料來源。
6. P. 39，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7. P. 41，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本所劃定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建議修正用詞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避免產生誤解。
8. P. 44，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9. P. 123，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五)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修正內容:

1. P. 2-102，「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 2-102，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 2-102，「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 2-102, 「... 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 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岩, 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 2-10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6. P. 2-105, 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圖資。圖例有誤, 應為「地質圖」。
7. P. 2-106, 土壤分布示意圖, 與地質圖無關, 也非本所發佈之圖資, 請修正。
8. P. 2-107,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圖資。
9. P. 2-110, 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欄位之說明, 該地質敏感區詳細名稱應為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若有缺漏字易產生誤解, 建議更正。
10. P. 2-1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請補列 H0019 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
11. P. 2-112, 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更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3 旗山斷層)之分布行政區。
12. P. 7-1 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5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190 號函)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 96 頁「二、發展區位」之(一)公路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 7 處交流道，惟本計畫尚有規劃「沿海交流道」，爰漏列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更正。
2.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3.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案

(1)有關「國道 10 號延伸」一詞，建議修改為計畫全名「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以避免混淆。

(2)「銜接至龍肚台 28 線...」至「龍肚延伸至新威...」文字，建議修改為「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 28 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 18.1km」。

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標題建議修改為「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其內容建議修改為「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 4.3 公里(起點自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 5.8 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 3 線銜接)、中間段 182 線共線段改善約 5.8 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 15.9 公里」。

5. 「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6. 規劃技術報告書及路網路線圖等，請配合前述文字修正內容調整。

(三) 報告書第 97 頁「二、發展區位」之(二)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該府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四)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31 頁提及「跑道長度不足」一節，由於現行航空公司主流 E 類航機(含 A330、A350、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又貨運需求多改為客機腹艙載貨方式，以提升航空貨運效率與彈性，故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
2. 報告書第 31 頁有關「夜間宵禁問題」一節：
 -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之影響，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之措施。
 - (2)現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與深夜紅眼班機衍生往返機場問題，致使宵禁時段航班市場反映欠佳；又以目前該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故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 (3)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會同地方政府與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即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 報告書第 31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提及新闢機場部分及第 96 頁「空間發展對策」提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一節，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另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

影響，故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機場遷建等相關內容。

4. 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包含辦理國際線空橋汰換、跑滑道系統改善，及分階段整擴建完成集中式大航廈，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配置轉運中心，提供優質民航服務，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目前施政方向修正。

5. 針對「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一節，報告書已列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階段整擴建國內線與國際線航廈等建設，但該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爰請高雄市政府就報告書所提航空貨運園區開發修正釐清。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0 頁，建議於「肆、交通運輸」之「一、交通運輸發展」中增列「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推動現況說明；另為因應更多元的運具加入 MaaS 服務，建議該計畫中宜針對可能的相關設施之用地需求預為規劃或保留未來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提及「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高雄市政

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 (七)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建議比照「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等 2 案敘述方式，刪除「…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文字。

◎文化部(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2 號函)

(一) 綜合事項：

1. 附件有關藝文活動場所，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含座位數)。
2.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尚未納入高雄市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請補充。
3. 有關文化資產中「國定古蹟」，請補充說明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4. 請提出高雄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5. 請補充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後續將文化資產納入之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何。
6. 高雄市刻正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建請補充相關內容及說明。

7.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古蹟部分：因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國定古蹟，後續請依據文資法第 33、34 條規定辦理。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第二章之「陸、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四、環境敏感地區」，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 P. 43「圖 2-6-4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P. 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高雄市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 依 105 年修正之文資法，P. 43「圖 2-6-4」、P. 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請將「聚落」修正為「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保存區」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區」。

3. 高雄市政府截至 109 年 3 月已公告登錄「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

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等 6 處文化景觀，P.2-111「表 2-6-3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修正。

(四)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高雄市截至目前全區皆有辦理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高雄市境內有「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共計 2 處；另有內惟、東沙及左營舊城 3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及 2 處列冊、154 處疑似(學術普查)等考古遺址（詳細情形及數量請洽高雄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雖無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高雄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

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706A 號函)

經查高雄市共有 63 座公共圖書館(1 座總管、62 座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規劃(第 5-22 頁至第 5-25 頁)部分，並未提及公共圖書館，是否納入藝文或教育設施，建議高雄市政府評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84 號函)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給予意見提供參考。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建議在此基礎上指認優先調適領域，以利發展相關調適策略及後續計畫推動工作。
-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第 86 頁(圖 4-1-1)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至第 4-10 頁中所呈現之圖資，乃淹水風險圖、坡災

風險圖、海嘯溢淹潛勢圖及乾旱風險圖等四項，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氣候變遷推估期，以及氣候情境情境資料與不確定性。此外，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縣市版本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 (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4-4 頁至第 4-5 頁中所提及之淹水風險評估指標，建議依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指標資訊進行更新。
- (四)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 (五) 氣候變遷調適多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納入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各領域議題，並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3 月 13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06 號函)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12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2. 第 100 頁關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 (1) 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軌道建設周邊為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 (2) 推動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內容與規劃技術報告 P5-20 內容不一致，請釐明。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 2-22 頁、第 5-19 頁，請參考壹、一之意見。
2. 第 3-72 頁、第 3-74 頁，提及配合前鎮漁港未來長期發展計畫，考慮漁港周邊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

以產業及觀光發展為導向等論述，似與國土計畫（草案）第 100 頁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之政策主軸不一致，請釐明。

3. 第 5-20 頁，請參考壹、二之意見。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興建社會住宅、協助購屋方案、老青共居及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本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高雄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0 戶，建議於鳳山區(缺額

1,000 戶)、三民區(缺額 913 戶)、左鎮區(缺額 559 戶)、前鎮區(缺額 476 戶)、楠梓區(缺額 551 戶)、苓雅區(缺額 266 戶)、小港區(缺額 435 戶)、鼓山區(缺額 333 戶)、大寮區(缺額 336 戶)、仁武區(缺額 258 戶)、新興區(缺額 15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633 戶，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如何推動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於參、住宅部門一、空間發展對策及二、發展區位章節中，加以援引相關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以充實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敘述。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

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63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48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 (一) 第 47 頁，「(一) 海岸概述，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本計畫標題與內容不一致，本計畫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另又引用本署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資料(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95.51 公里，兩者數據差異甚大，故避免造成誤解，建議引述同一資料來源詳述本市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 (二) 第 47 頁，「(一) 海岸概述，3. 保護區資源」，本計畫內容：「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是否於海岸地區範圍有「動物保護區」部分，建議再釐清確認。另有關本計畫所提：「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建議以法定區位名稱敘明，如：「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暫定)、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 (三) 第 47 頁，「(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本計畫內容：「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查本法第 12 條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劃設係為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權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經濟部權責，故請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陳情人/王小姐（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陳請 依原核定遊憩使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一）陳請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249、249-1、249-2、250 及 250-1 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為民國 26 年間由陳秋良先生創辦之「三桃山森林遊樂區」，為臺灣歷史悠久的遊樂園先驅，園內設有多處遊樂設施與景點規劃，對於當地休閒遊憩發展深具價值。當時更因陳秋涼先生對於地方發展卓越貢獻，而以其名作為地理命名。
- （二）本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依當年開發使用劃定「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顯與原核准使用相違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
- （三）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陳請 同意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公允並保障地主既存權益。
- （四）三桃山森林遊樂區，於民國 26 年開闢使用至今，長期具有使用事實，因當時未有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並未申請開發許可。基於土地範圍並非災害敏感地、符合市國土計畫擬定之空間發展策略、緊鄰旗山都市計畫旁等相關條件，建請將土地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由高市府擬定之國保 2，改劃為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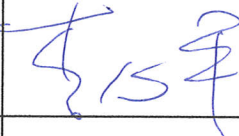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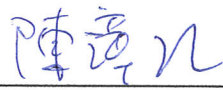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 (一) 為因應高雄石化產業轉型所需，建請就高雄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推動。
- (二) 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開鑿新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因部分措施仍有爭議，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相關措施之必要性。
- (三)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尤其以美濃地區為例，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區第5類之可能性。
- (四) 本計畫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關案件，其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考量燕巢區人口外流趨勢，發展迄今仍未成功引入預期人口，該計畫若仍須持續推動，建議應有完整之發展構想及規劃方案，以引導當地發展。
-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經濟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建議市府將目前期末階段之清查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並據以研擬更為細緻之輔導、清理策略，以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影響農地資源。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陳召集人紫娥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呂副召集人曜志			
賴 委 員 宗 裕			
林 委 員 文 印			
李 委 員 心 平			
張 委 員 蓓 琪			
曾 委 員 憲 嫻			
張 委 員 容 瑛			
陳 委 員 璋 玲			
鄭 委 員 安 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董委員建宏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林清光
許委員志中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副組長	吳永發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請假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賜 劉泰安
	黃仲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海洋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經 濟 部	
	林 建 宏 汪 旺 明
	吳 一 宏 林 建 宏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林 建 宏 陳 建 宏
	陳 一 賢
交 通 部	龔 郁 鈞 楊 幼 文
	鄭 建 宏 張 永 欣 黃 永 祥
交 通 部 高 速 公 路 局	洪 志 賓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歐 家 榮
衛 生 福 利 部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國 防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 正 傑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 豐 碩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高雄市政府	
	王屯電
	薛淵仁 白雲飛
	陳邦鈞 黃嘉怡 林蘭欣
	梁碧倫 張雅惠 陳盈儒 葉國英
	郭何文 郭士毅 蔡永弘 何和仁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林安俊
都市計畫組	
海軍司令部	劉在峻
台電	林任慧、陳幸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同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王鈺琳 (陳情案)	王鈺琳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昌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楊育瑄	楊育瑄
孫文臨	孫文臨
王鈺淋	王鈺淋
陳麗玲	陳麗玲
張麗梅	張麗梅
羅子翔	
劉陳傳	劉陳傳
林采君	林采君
吳其融	吳其融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勳	林 秉 立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蔡 伯 宏
裴 子 弘	高 明 峻